



地址：北京市东单三条33号京纺大厦5层
Address: 5F, Jing Fang Building, No. 33 Dong Dan San Tiao, Beijing, China
邮编 Post code: 100005
电话 Tel: 86 10 65232656
传真 Fax: 86 10 65232657
网址 Website: www.mcsc.com.cn



关注音著协
官方微信公众号

会讯
2021
总第41期

目录 CONTENTS

卷首语	1-3
2021年1-6月工作情况通报	4-11
版权课堂	12-13
会员风采	14-15
协会展示	16-21
党建工作	22-25
产业资讯	26-27
公示公告/协会服务	28
分配计划	29

《会讯》总第41期 2021年8月印刷

编委会
范永刚 樊煜 贾嵩 刘平 马睿媛 焉华
杨东锴 张志燕 朱严政

编辑 张群
设计 北京普兰阳光品牌设计有限公司
网址 www.mcsc.com.cn
邮箱 IPD@mcsc.com.cn
电话 010-65232656-586
传真 010-65232657

郑重提示:

一切本刊图文未经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书面允许,一律不得作局部或全部之翻传播。印、转载、翻译或任何形式或途径的传播



卷首语 PREFACE

蓬勃发展的中国著作权集体管理事业 ——回望我国著作权集体管理走过的近三十年历程

刘平 代理总干事

2021年6月1日,新修改《著作权法》生效实施。回首往昔,《著作权法》实施已经30个年头。我国的《著作权法》作为一项民法领域内的特别法,其颁布和实施对我国来说,其意义之深远、影响之巨大不言而喻。

《著作权法》的核心立法目的是保护各类作品创作者的著作权益,这是《著作权法》的立法之本。只有广大创作者的著作权益得到切实的承认和有效的保护,一个国家才能有源源不绝的文化原创动力。

我们欣喜地看到,30年来随着《著作权法》在全社会各个领域的贯彻实施,著作权法律意识已深入人心,各类盗版侵权现象也得到了有效遏制。著作权法律体系有诸多要素,其中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就是著作权集体管理法律制度。

著作权人从单打独斗到协同作战

经过一百多年来国际、国内的实践,著作权集体管理制度在一个国家的普及实施程度已经成为衡量这个国家著作权法律实施水平高低的重要标杆。著作权集体管理制度是基于作品合法有偿传播的需要而产生,作为著作权行使和保护的一种主要手段,其在著作权法律关系中起着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这项法律制度让众多作者个体的单打独斗迈进现代协作体系,使得《著作权法》对作品的保护和对作品的传播得以取得平衡,著作权法律体系得以有效运转。从表面上看,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仅是一个从事著作权收费和分配的权利人组织,然而,从更深的层面来说,著作权集体管理制度涉及的功能和意义,绝非仅仅是收费组织这么简单。

首先,从著作权人角度来看,由于原创作者长期处于弱势地位,无论是信息获知能力,还是谈判议价能力,均无法与一直处于强势地位的使用者相比。因此,建立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可以提高权利人一方的谈判地位和议价能力,为著作权人提供更好的权益回报,而且还通过集中管理和许可,节省了个人与使用者一对一许可所需的高昂交易成本。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还可以通过监测工作,防止盗版,并进行维权工作,这些功能使原创作者不仅在著作权交易中受益,也提高了其社会地位。

其次,对作品使用者来说,要在其大规模的作品使用行为中,履行著作权法律义务,实现成本也可以不需过高。因为集体管理组织提供的著作权集体许可方式以及一揽子服务可以使用户大大节省单独交易的成本,使用的安全性和合法性也可以得到保证,不再担心交易成本和使用合法性的问题。到目前为止,在著作权个体难于行使的权项领域内,著作权集体管理可以说是唯一有效的著作权兑现方式。

此外,从一个国家的文化发展角度来看,著作权集体管理制度也起着不可替代的积极作用。该制度保证了作者个体难于行使的权利可以成为现实权益,创作者在这样的法律制度的保护和激励下,可以激发其创作热情和能力,为社会提供更丰富的文化产品。同时,由于文化产品的繁荣,也将促进整个社会文明的进步。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和制度具有这些功能和意义,是世界各国著作权法律制度长期历史实践检验和积累的结果。

从“摸着石头过河”到成为“桥梁纽带”

早在 1990 年中国第一部《著作权法》颁布之时，由于著作权集体管理制度对于当时的中国大陆还太过生疏，无论是理论还是实践都是一片空白，因此最终未能写入该法。但是在 1991 年 5 月制定实施的《著作权法实施条例》却体现了“著作权集体管理”的内容，这是中国著作权集体管理制度最早的法源。

随着 1991 年中国《著作权法》的实施和 1992 年中国加入《伯尔尼公约》，在中国音乐家协会和国家版权局的共同发起和推动下，中国大陆第一家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以下简称音著协）于 1992 年 12 月 17 日正式成立，音著协法律主体上属于社团法人和民间组织——是专门维护音乐作品（即词曲）的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

在音著协建立最初的几年，发展可谓举步维艰，因为无论是立法上还是实践上，中国大陆的著作权集体管理都处于摸索状态。在当时的社会经济和法制环境下，关于著作权集体管理，其实并没有多少人了解。对于这项有关著作权的特别法律制度如何在中国大地落地实施，在当时的中国谁都没有经验。音著协的创立者和管理者们可以说是“摸着石头过河”，从无到有，从小到大，逐步把著作权集体管理事业做大做强，扎扎实实地为广大原创者们谋福利。

在近 30 年的发展历程中，音著协作为我国著作权集体管理事业的拓荒者，顽强地坚守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的基本准则，并成功地在我国这个著作权保护历史不长、基础薄弱、法制条件有待完善的新兴经济国家探索出一条开展著作权集体管理工作的路径，为中国著作权保护体系的完善作出了贡献。在全力推进音乐著作权集体管理工作的同时，音著协也在总结经验教训，摸索出了适合中国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的发展思路——“一个走出，两个适应”，即“走出僵化，适应国情，适应市场”，并将自身秉持的“服务会员、服务音乐著作权人、服务音乐使用者、服务社会”的服务理念发扬光大。在推动经济发展和文化繁荣、深化文化产业大改革、贯彻落实《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和“全面依法治国”理念的宏观形势下，音著协能够凭借专业水准与丰富的实践经验，在多项国家重大活动中成功进行音乐著作权管理运作，展现出了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对产业的重要影响力。

可以说，音著协已不仅是连接会员和音乐使用者之间的桥梁，它更成长为一支能够在整个文化创意产业链条上发挥“纽带”作用的著作权集体管理专业队伍。音著协还克服种种不利因素，全面拓展许可工作，探索出“许可 + 服务”的新型许可模式，减轻与音乐使用者冲突的强度，尽力创建著作权人与使用者的和谐社会关系。不论针对同行业音乐使用者授权的深度，还是对不同行业领域、不同地域音乐使用者授权的广度，音著协许可工作成效也较为显著。

目前音著协国内会员人数从最初的不足 300 人已增至超过一万人，涵盖国内绝大部分知名音乐作者，会员人数逐年稳步增加；所管理的音乐作品达 1400 多万首，范围遍布世界多国；在费用分配方面，音著协每年均严格按照国际标准制作并公布年报，按照会员大会制定的分配规则，公开、公正、透明地为会员分配，确保会员权益得到充分保障。2020 年，音著协各项著作权收费总额已经突破 4 亿元人民币，历年给广大音乐著作权人收取的各项著作权使用费总计已经超过 26 亿元人民币，管理费比例年平均在 18% 左右，收费总额中的绝大部分著作权使用费都分配给了广大音乐著作权人，并已初步建立起广大音乐著作权人与广大音乐作品使用者之间的利益平衡渠道。

构建“高速路网”助推版权产业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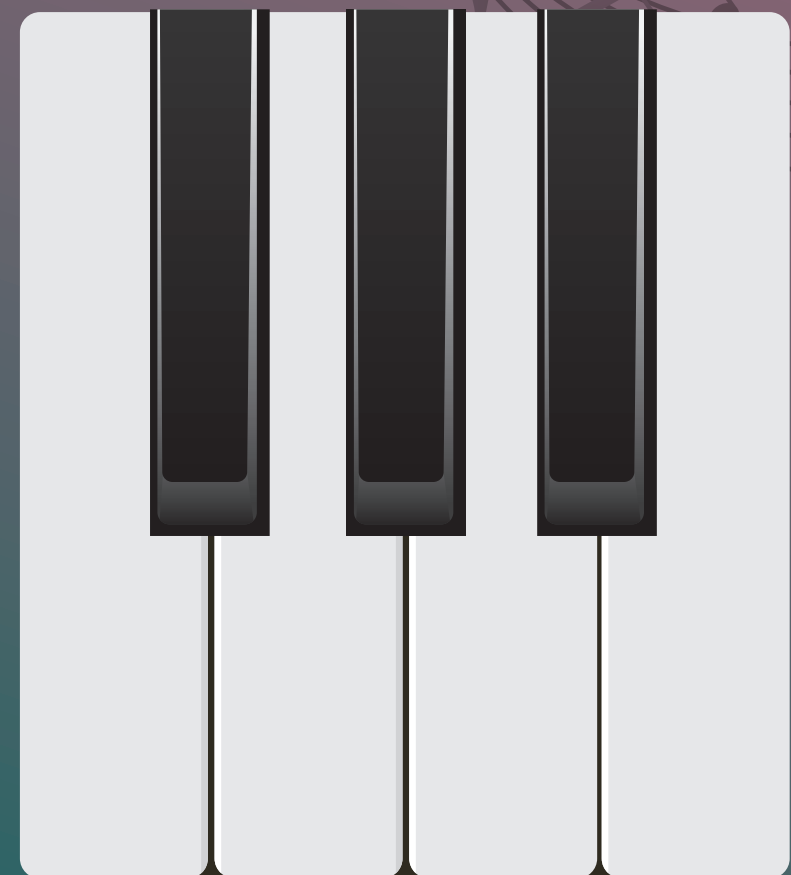
德国哲学家康德曾言：“作品是作者用一种特殊形式所作的公众演讲，这是作者与生俱来的人权。”作品的原创作者对于任何一个民族都是其文化产生和传承的基础和源泉，而作品既是原创作者的劳动成果，也是其在各种

经济环境下赖以生存的等价交换物。

一个国家和民族的文化发展和传承离不开稳定存续的原创作者。著作权集体管理法律制度是近现代人类社会所创立的、解决原创作者与作品传播使用者之间利益平衡关系问题的最佳制度手段。著作权集体管理制度体系好比一个国家著作权法制体系中的一条“高速路网”，它能够高效便捷地实现海量著作权人与海量使用者之间的权益交换，建立起广大著作权人与作品使用者之间的利益平衡关系，是一个国家著作权法律制度的基本面。著作权集体管理法律制度的有无和好坏，直接关系到这个国家著作权法律制度的普及实施水平的高低。

随着著作权法制水平的逐步提高，除音著协以外，我国还分别建立起了中国音像著作权集体管理协会、中国文字著作权协会、中国摄影著作权协会和中国电影著作权协会 4 家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分别负责音像、文字、摄影和电影作品的著作权集体管理业务。

著作权集体管理事业作为我国《著作权法》实施的衍生产物和重要组成部分，已经在大陆生根发芽，蓬勃发展。相信随着我国《著作权法》实施水平的进一步提高，著作权集体管理制度将对我国总体版权保护水平和文化市场的繁荣发展起到更大的推动作用。



2021年1-6月工作情况通报

WORK REPORT

许可进展

表演权

共发放表演权许可 899 个,其中现场表演许可 187 个,机械表演许可 712 个。

机械表演许可(背景音乐)涉及商超、餐饮、专卖、酒店等行业,主要包括:

- 1 商超类:罗森便利店、711 便利店、红旗超市、全家超市、北京英格卡购物中心等。
- 2 餐饮类:哈根达斯、海底捞、星巴克、COCO 都可奶茶店、一鸣奶吧、肯德基、必胜客、麦当劳、巴黎贝甜等。
- 3 专卖类:FILA、华为专卖店、小米之家、安德玛服饰、苹果专卖店、巴拉巴拉童装服饰等。
- 4 酒店类:万豪酒店集团等。

现场表演许可涉及各类演出、音乐会等,主要包括:

2020 平安夜一起来听歌圣诞演唱会(北京/上海/广州/深圳/杭州/武汉)、鹿晗 2021 致爱情 -- 情歌演唱会(重庆/广州)、爱乐之城、经典动画音乐会、西瓜直播冬日盛典、斗鱼 2020 鱼乐盛典、2020 抖音盛典、2020 酷狗盛典、天空之城宫崎骏 & 久石让交响音乐会(广州站/上海站)、纪念 BEYOND 经典金曲演唱会、“长征组歌 -- 红军不怕远征难”音乐会、《冰雪奇缘》动漫音乐会(广州/深圳/上海)、2021 英雄史诗、上海澳门周、“唱支山歌给党”听歌会、泱泱国风民族音乐会、杭州国际音乐节等 187 场现场演出。

复制权

共发放复制权许可 231 个,其中图书许可 81 个,录音及录像许可 77 个,影视及广告许可 67 个,复制权其他许可 6 个。发放音乐作品使用许可所涉及的重点影视剧/节目包括:

- 电 影 类:《你好,李焕英》《少林寺之得宝传奇》《让我们荡起双桨》《我没谈完的那场恋爱》等。
- 电视剧类:《山海情》《理想照耀中国》《啊摇篮》等。
- 综艺节目:《经典咏流传 - 致敬英雄》《2020 最美的夜 BILIBILI 晚会》等。
- 广 告 类:“快手 CNY”、江中食疗科技有限公司的“江中猴姑米稀”产品广告等。
- 其 他 类:纪录片《陇上行》、MV《中国大合唱》邮筒“唱支山歌给党听”等。

广播权

截至 2021 年 6 月,已获得协会音乐作品广播权许可的广播电视组织共 104 余家,涉及全国范围内各国家级、省级和部分市级广播电台、电视台。其中,2021 年上半年新签约及续约广播电视组织包括:

新 签 约:钦州广播电视台(电视)、怒江传媒中心(电台+电视)、乌海广播电视台(电台+电视)等。

完成续约:钦州广播电视台(电台)、海南广播电视台(电台+电视)、新疆广播电视台(电台+电视)、兰州广播电视台(电台+电视)、甘肃省广播电视台(电台+电视)、西安广播电视台(电台+电视)、哈密广播电视台(电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广播电视台(电台+电视)、银川广播电视台(电台+电视)、辽宁广播电视台(电台+电视)、衡阳市广播电视台(电台)、杭州广播电视台(电视)等。

信息网络传播权

与北京密境和风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解决“花椒”平台使用音乐所涉及的著作权问题。

与北京梦之窗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解决“糖豆”平台使用音乐所涉及的著作权问题。

与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天猫精灵”平台中使用音乐作品所涉及的著作权问题。

与北京达佳互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陌陌科技有限公司签订音乐著作权使用续约协议,分别解决“快手”、“陌陌”等网络平台中使用音乐作品的著作权问题。

向湖南快乐阳光互动娱乐传媒有限公司发放著作权许可,解决其节目录制中歌手翻唱使用音乐作品所涉及的著作权问题。

向宝宝巴士有限公司发放音乐著作权许可,解决其拍摄的动画视频中使用音乐作品所涉及的著作权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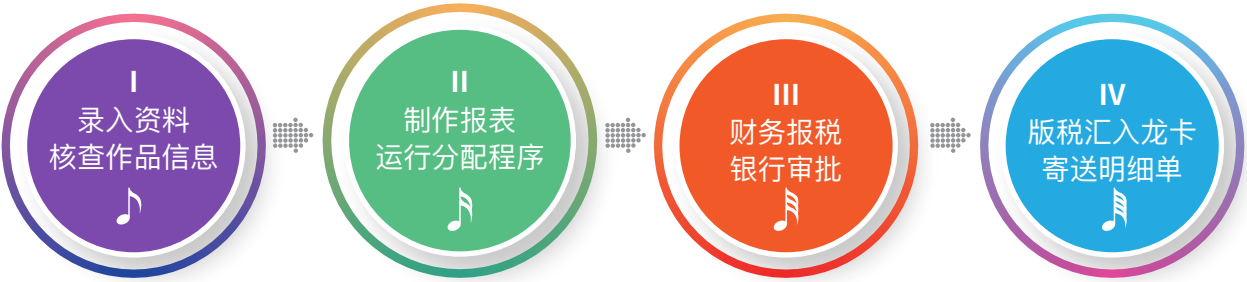
使用费分配

依照 2021 年分配计划，协会已完成两期（共 7 次）分配，共涉及许可收入金额约人民币 3.34 亿元（扣除增值税后），管理费比例约为 16%。

期数	分配号	许可金额 (扣增值税后)	分配金额 (扣管理费后)
2021 第一期 (4 月 22 日完成)	M202 (2020 年复制权许可使用费 第二次分配)	887	731
	P191 (2019 年表演权许可使用费 第一次分配)	1105	884
	B191+192 (2019 年互联网许可使用费 第一次分配)	13877	12162
2021 第二期 (7 月 16 日完成)	P192 (2019 年表演权许可使用费第二次分配)	4701	3761
	2019 机械表演许可使用费分配	311	296
	K191-192 (2019 年卡拉 OK 许可使用费分配)	6367	5094
	B193-194 (2019 年互联网许可使用费第二次分配)	6179	51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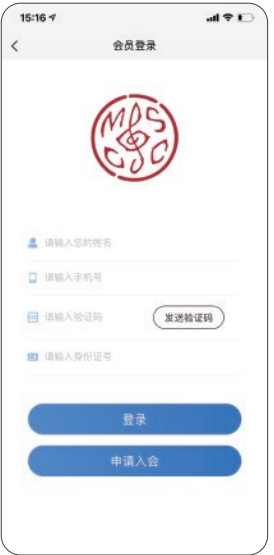
(表格金额保留到“万”，单位“万元”)

分配工作的一般流程



1 下载“音著协”AP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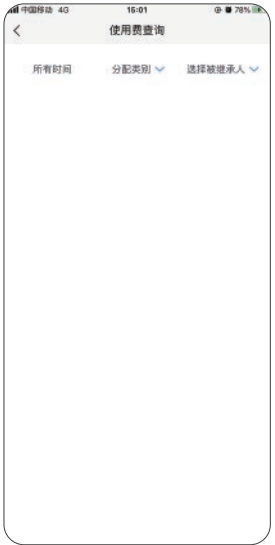
2 打开 APP 登陆, 填写个人信息(必须使用在协会预留的手机号登陆方可进入会员个人界面)



3 首页点击下方“会员”

↓ 选择“使用费查询”

↓ 根据相应的分配条件进行筛选查询。



会员提示

为了给协会会员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服务，“音著协”APP 上线后，协会将不再通过邮寄的方式向广大会员递送纸质版分配明细表，全部分配明细将通过 PDF 电子表格的方式统一上传至协会 APP 中，会员可登陆 APP 的个人账号实现即时查询。

如您仍需传统的纸制报表，烦请联系协会分配部单独邮寄。
电话：010-65232656-562、578、551、579

会员发展 (2021 年上半年部分新晋会员简介)

团体会员 GROUP MEMBER

爱贝克思 (北京) 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加入协会

AVEX 集团系 (AVEX INC.) 于 1988 年成立, 总部设立在日本东京, 1999 年股票正式在东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是日本规模最大的唱片公司, 也是现今世界上最大型的独立唱片公司之一, 业务涉及唱片制作发行、艺人经纪、音乐杂志出版、网站、手机娱乐、艺人发掘与培训等各个方面。除东京以外, AVEX 集团在洛杉矶、伦敦、新加坡、北京、台北、香港等地均设立了公司, 挖掘当地艺人, 并成功打造了众多红星。



爱贝克思 (北京) 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于 2018 年初在北京成立, 是根据 AVEX 集团的中期目标“将 AVEX 建设成为拥有亚洲最强创造力和交流能力的娱乐品牌公司”而在中国大陆地区正式迈出的第一步。作为 AVEX 集团在中国大陆地区的代表公司, 爱贝克思 (北京) 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秉持集团“做有独特性的创造和贡献”的经营理念, 不断开拓中国大陆地区市场, 挖掘和培养本土艺人, 公司目前服务的签约艺人有: 刘维、王菊、王霏霏、阿兰、徐子未及董芷依等人。

爱贝克思 (北京) 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于 2020 年起大力发展词曲版权业务, 目前已签约了厉曼婷、汤小康、林嘻嘻、鱼大叔、张园、吴听彻、容千、玥霖 (GABRIELLE)、吕绍淳、黄国俊、陈孟奇 (JUNDA)、许金玲 (DOREEN)、孔祥宇、李嘉鑫、谢文雅 (CASEY)、陈德毅、楼南蔚、曾锡康 (ANDY)、庄锭欣 (ELIKE)、陈静楠等二十多位音乐创作人 (仅依照签约先后顺序排列), 以及大滚音乐制作 (包含中国台湾地区著名音乐人蔡宗政先生的词曲版权)、水星音乐、蝴蝶娱乐 (BUTTERFLY ENTERTAINMENT) 和欧美多家版权公司等等, 签约作者及公司还在持续增加中……



个人会员 INDIVIDUAL MEMBER

赵兆, 青年词曲作家、金曲音乐制作人, 第 25 届台湾金曲奖最佳编曲人奖获得者, 曾任北京奥运会、第 11 届全运会、广州亚运会、央视春晚等重大活动的编曲和音乐制作。

主要作品: 《入海》《直接》《怪可爱》《国土》《冰雪舞动》等; 电影《花木兰》《无人驾驶》《金陵十三钗》等; 电视剧《天坑英烈》《小欢喜》等; 纪录片《金砖之国》《故宫 100》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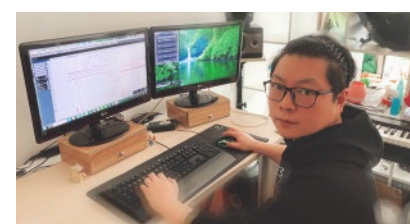
杨阳, 中国内地作曲家、编曲家、音乐制作人、音乐监制、键盘手。曾为张惠妹、杨丞琳、许嵩、江蕙、张靓颖、黄小琥、胡杨林、罗志祥、言承旭、韩庚、苏慧伦、曹轩宾、郁可唯、许志安、平安等两岸三地华语音乐圈众多歌手制作唱片专辑。

主要作品: 《你是爱我的》《快乐眼泪》《任意门》《跳舞到天光》《大冒险》《YOU DON'T WANNA CRY》《流浪狗》《就这样好了》《昨天的明天》《爱情第一课》等。



林林, 中国内地青年作曲家、音乐导演、音乐制作人, 创作了大量的优秀影视配乐及歌曲, 获得毛阿敏、李泉、张亚东等国内著名歌手及音乐制作人的高度赞赏。

主要作品: 原创歌曲: 《幸福》《说伏羲》《爱在平凡》《我在庐山等你》《英雄》《笑行江湖路》等。影视音乐 (作曲): 电视剧《幸福来敲门》《麻雀》《陆战之王》《鹿鼎记》等; 电影《古城片警》《遥远的诺邓》《叶妲》《春风化雨》《狄仁杰之幻涅魔蛾》《前任攻略 3 再见前任》等。



秦新民, 词作家、高级编辑, 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大型节目中心总策划、总撰稿。曾为数十首歌曲作词, 并屡获殊荣。

主要作品: 《老阿姨》《为你守候》《真兄弟》《大道同行》《布达拉宫》《微时代》《家风》《你懂的》《孔雀飞来春之声》(又名孔雀飞)《中国快》《2049》《心远天高》《假如今天你还在》《澳门是家》《快乐成长》《这就是你》《月亮越亮》《风情万种》《圆梦 2049》等。



罗怡林, 国家一级作曲、指挥家, 湖北省歌剧舞剧院原副院长。创作了大量管弦乐、交响乐、舞剧、京剧及地方戏曲管弦乐作品, 另有大量歌曲、歌舞音乐、话剧音乐及戏曲编配交响音乐会等作品。

主要作品: 原创歌曲《汉水谣》《梦回长江》《车站》等; 舞蹈音乐 (作曲)《碟子的新声》《喜鼓》《花烂漫》等; 舞台剧 (作曲) 音乐剧《大三峡》、舞剧《海伦之梦》《山水谣》、话剧《风涌宜昌》、歌剧《八月桂花遍地开》等; 管弦乐《渡江进行曲》《结网》等; 小提琴独奏《放排》、大提琴独奏《爱的逆行》、歌舞音乐诗《大江之子》等。



洪凯, 湖北籍作曲家、独立音乐制作人、歌手。擅长各类歌曲作品及纯音乐作品的创作与制作, 创作、制作歌曲单曲、影视配乐、舞台剧音乐、主题性晚会音乐等各类音乐作品三千余首。

主要作品: 词曲作品《太阳照在屋顶上》《他乡恋歌》《明天的太阳》《虫虫飞呀飞》等; 大型音乐情景剧《沧浪水清》、大型风情歌舞诗《龙船调的故乡》、当代音乐剧《太阳照在山窝窝》等; 钢琴小提琴与乐队双重协奏曲《龙船》、单乐章现代管弦乐《黄鹤》、民族交响乐《江汉大平原》、交响组曲《泉》等; 电影《守望》《江水无声》《时间都去哪儿了》配乐; 电视剧《大明神医》《北方那口井》《江城风云》配乐等。



诉讼进展

表演权

现场表演类

“最忆是杭州”演出侵权案

在“最忆是杭州”的节目表演中，演出组织方未经许可，长期使用着协会管理的音乐作品《我和我的祖国》，协会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随后法院正式立案。同时，根据演出的实际票价与演出场次计算所得出的实际损失，结合其全国影响力及侵权的恶意程度，协会提出了据涉案歌曲支付著作权许可使用费人民币 720 余万元的赔偿申请。（案件详情见“版权课堂”）

背景音乐类

北京君太百货 VERO MODA 服装店背景音乐侵权案

协会诉绫致时装（天津）有限公司背景音乐侵权案，协会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收到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判决被告绫致时装（天津）有限公司停止于使用涉案音乐作品，赔偿协会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人民币 12000 余元。

上海德莲超市有限公司 (BAZAAR BY LOTUS 卜蜂莲花精品店) 背景音乐侵权案

协会诉上海德莲超市有限公司背景音乐侵权案，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4 月 1 日一审判决被告停止使用涉案音乐作品并赔偿协会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人民币 8000 元。

浙江永辉超市西溪银泰店背景音乐侵权案

协会诉浙江永辉超市有限公司、浙江永辉超市有限公司杭州余杭塘路分公司背景音乐侵权案，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一审判决被告停止使用涉案歌曲，赔偿协会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人民币 10000 元。

北京永辉超市有限公司石景山分公司背景音乐侵权案

协会诉北京永辉超市有限公司石景山分公司背景音乐侵权案，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一审判决被告永辉超市赔偿协会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人民币 15000 余元。

杭州城西银泰百货背景音乐侵权案

协会诉杭州城西银泰百货背景音乐侵权案，协会于 1 月 7 日收到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后被告不服提出上诉，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5 月 19 日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协会最终胜诉。

宁波银泰城悦汇广场背景音乐侵权案

协会诉宁波银泰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宁波云尚商业管理有限公司背景音乐侵权案，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一审判决被告赔偿协会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人民币 9000 元。

广播权

吉林广播电视台广播权侵权案（第四轮）

协会诉吉林广播电视台广播权侵权案，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一审判决被告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共计人民币 6000 余元。

复制权

北京东方联盟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风筝”电视剧》）侵犯复制权案

协会诉北京东方联盟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侵犯复制权案，协会于 2021 年 3 月 2 日收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判决被告北京东方联盟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赔偿协会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人民币 85000 元。

北京雷石天地电子有限公司（“哇屋”迷你点唱机 < 亭 >）侵犯复制权案

协会北京雷石天地电子有限公司侵犯复制权案，协会于 2019 年 6 月收到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对的一审判决，判决被告赔偿协会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人民币 20000 元，北京雷石天地电子有限公司不服上诉，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协会最终胜诉。

信息网络传播权

芝兰玉树（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贝瓦儿歌）侵犯复制权和信息网络传播权案（第二轮）

协会诉芝兰玉树（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轮）案，协会近日收到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芝兰玉树（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再审申请，确认其在制作 FLASH 动画时侵犯了涉案音乐作品的复制权，在其网站的传播侵犯了涉案作品的信息网络传播权，协会最终胜诉。

“腾讯视频”信息网络传播权侵权案

协会诉“腾讯视频”信息网络传播权侵权案，协会于 2021 年 3 月 4 日收到北京互联网法院一审判决，判决被告“腾讯视频”赔偿协会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人民币 11000 余元。

深圳市金童心科技有限公司（鲁奇亚早教机）侵犯信息网络传播权案

协会诉深圳市金童心科技有限公司侵犯信息网络传播权案于 2021 年 6 月 24 日收到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二审判决：判决驳回深圳市金童心科技有限公司上诉，维持原判（协会胜诉）。





版权课堂 COPYRIGHT CLASSROOM

视频网站传播音乐作品相关版权问题探讨 ——从腾讯视频传播张杰演唱会被诉著作权侵权案看

刘晓燕、马铁

2021 年 3 月 1 日，协会起诉腾讯视频侵犯音乐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案一审，北京互联网法院判决腾讯视频败诉并承担侵权赔偿责任，后双方均未提出上诉，目前该判决已正式生效。

涉案歌曲之一《九妹》涉及到“张杰 – 九妹 (张杰 2018 未 LIVE 巡演北京站)”演唱会 (以下简称“涉案演唱会”) 视频。腾讯视频在庭审中表示涉案演唱会是由第三方泰洋川禾音乐公司组织举办、执行演出和负责处理相关版权问题，并且已取得泰洋川禾音乐公司的独家网络传播授权，不承担侵权责任。对此，经法院核实查明，协会曾向北京罗盘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而非泰洋川禾音乐公司) 授权过涉案演唱会现场的线下表演权，但未对现场录制及网络传播进行授权。第三方泰洋川禾音乐公司并未取得涉案歌曲的现场表演、现场录制及网络传播的许可授权，腾讯视频亦未取得相关授权，应承担侵权责任。

视频网站在使用、传播包含音乐作品的视频时应当如何处理相关版权问题才能做到合法使用，避免侵权呢？借此案件我们共同探讨。

视频网站的视频内容从来源上讲主要有两种，一种是视频网站自己制作，如视频网站的自制节目，另一种是从第三方采购的视频内容。不论是哪种情形，如果视频里面有使用到音乐作品的，都应当先征得音乐作品著作权人同意并支付著作权使用费后，方可制作、传播视频内容。视频的制作、传播是不同的使用方式，至于应当由谁来解决版权问题，应当遵守版权领域公认的“谁使用谁解决”的基本原则。拿演唱会或综艺节目举例，演唱会或综艺节目的演出组织者应当在演出前取得演唱会或综艺节目在现场表演时涉及的线下表演权许可。根据 2021 年 6 月 1 日即将实施的《著作权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 (九) 项，如免费表演已经发表的作品，该表演未向公众收取费用，也未向表演者支付报酬，且不以营利为目的，可以不经著作权人许可，不向其支付报酬。除此之外，演出组织者均应事先取得线下表演权许可再公开表演。如果演唱会或综艺节目还有后期传播的需求，则必定会有现场录制的环节，此时应当由现场录制主体取得节目录制涉及的复制权许可，这里的录制主体往往是演唱会的组织举办方或综艺节目的制作方；如果演唱会或综艺节目涉及到线上直播、转播或点播等网络传播的，那应当由负责传播的网络平台取得相关的版权授权。这样才算完整解决了每个环节涉及的版权问题。

然而，现实中经常出现本案中的情况，视频网站通过第三方采购视频内容时往往想要通过第三方拿到完整的授权链条，并将所有版权责任都归给第三方承担，这样处理对于视频网站来说虽然看似省时省力又简单，但实际上则是对版权责任的一种放任自流与漠视。实际上，第三方授权的视频内容可能已经多次转手，授权链经常也无法做到清晰完整，如此出现本案中的情形就不足为怪了。从本案中我们也可以看到即使视频网站试图将所有责任都转嫁到第三方内容提供方也无济于事，最终还是需要承担侵权责任。

从操作的可行性上来讲，演出组织者很难预料后期演出内容的传播途径，也很难在使用前就将所有环节的版权授权都拿到。而同一首音乐作品不同使用环节涉及到的表演权、复制权、信息网络传播权等权利往往也都分散在不同的权利方手里，所以让上游第三方解决完所有环节涉及的版权是不太现实的。

综上，我们倡导视频网站能够正视自身平台涉及的著作权问题，而不是想当然地仅仅通过与第三方的采购协议就能解决视频内容涉及到的所有版权问题。我们倡导所有使用者在使用前都能够重视并解决著作权问题，共同维护著作权人的合法权益，共同维护来之不易的版权环境。

“最忆是杭州”演出侵权 音著协索赔 72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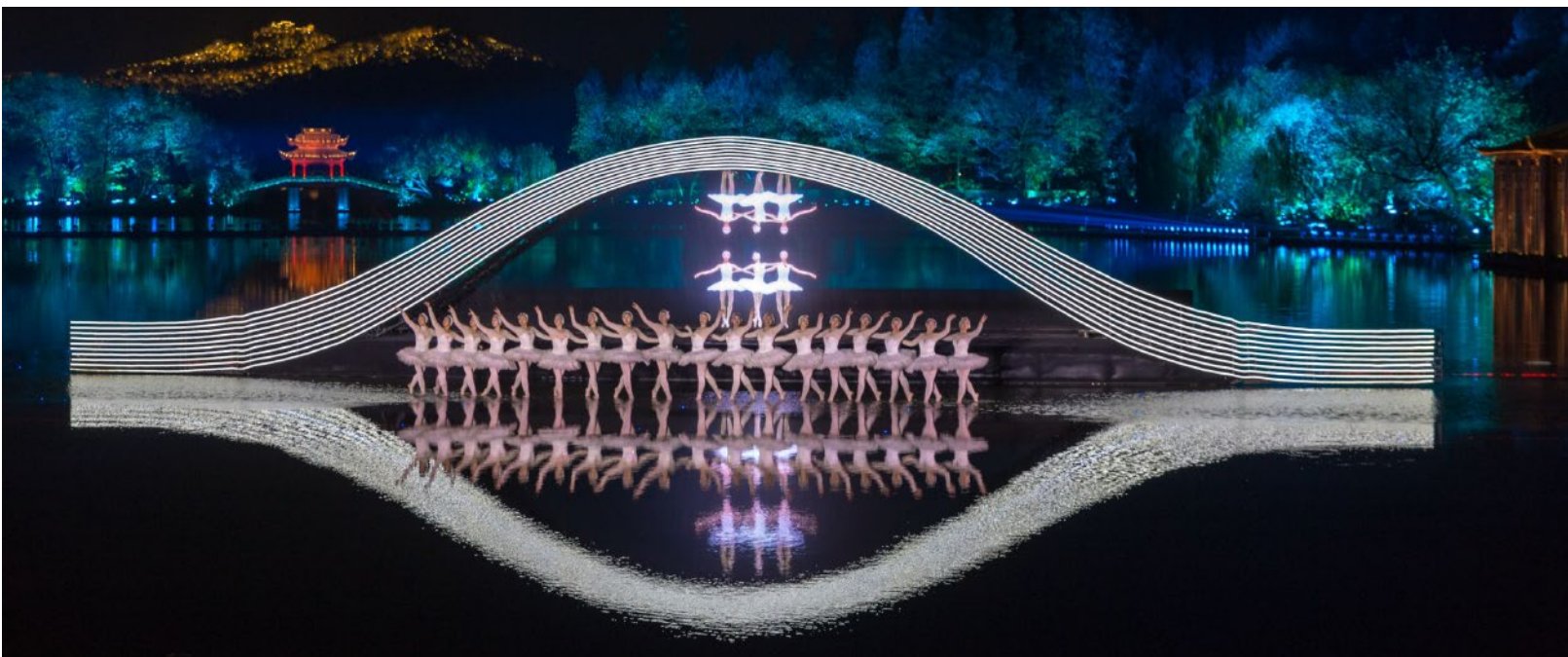
在杭州游览西湖全貌，再看一场“印象·西湖”演出，近年来成了游客的又一个旅游“标配”。众所周知，“印象”系列表演是由我国著名导演张艺谋指导的大型实景演出，而“印象·西湖”则是继“印象·刘三姐”、“印象·丽江”后的又一部“印象”系列力作，因此，自公演以来便吸引着大批游客慕名前来观看。2016 年，为迎接杭州 G20 峰会的召开，“印象·西湖”在原有的表演基础上又进行了全新的创作升级，最终形成了今天的“最忆是杭州”演出。

有了张艺谋总导演的“印象”系列为名头，又有了 G20 峰会的光环加持，今天的“最忆是杭州”可谓是炙手可热，一票难求。自正式公演以来，“最忆是杭州”平均每天演出 2 场，票价 360 元、420 元、980 元不等，至今 6 年期间累计演出达 1300 多场，已名副其实地成为了杭州城的一张“名片”。然而，就是这样一个具有全国影响力的、以国家级活动为背景的大型演出项目，其表演使用的歌曲竟然没有获得词曲著作权人的授权！

经调查，在“最忆是杭州”的节目表演中，长期使用着协会管理的音乐作品《我和我的祖国》，而根据我国《著作权法》的规定，演出组织者组织演出，应当取得著作权人的许可，并支付报酬。按照正常的版权市场规范，演出组织方在演出前应向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申报曲目，并依照公示的使用费标准支付许可使用费，方可合法使用歌曲。但是，“最忆是杭州”的演出组织方杭州印象西湖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简称“印象公司”) 并没有这么做。发现此情况后，协会工作人员多次以发函、电话、面对面沟通等形式敦促印象公司尽快处理音乐版权问题，希望印象公司依法取得音乐著作权许可，缴纳相应的著作权使用费以树立合法合规使用音乐的“西湖形象”。然而，印象公司始终以“版权事宜已委托给制作方、导演方等第三方公司”为理由推脱拖延，拒绝解决音乐版权问题，致使协会的许可授权工作不能依法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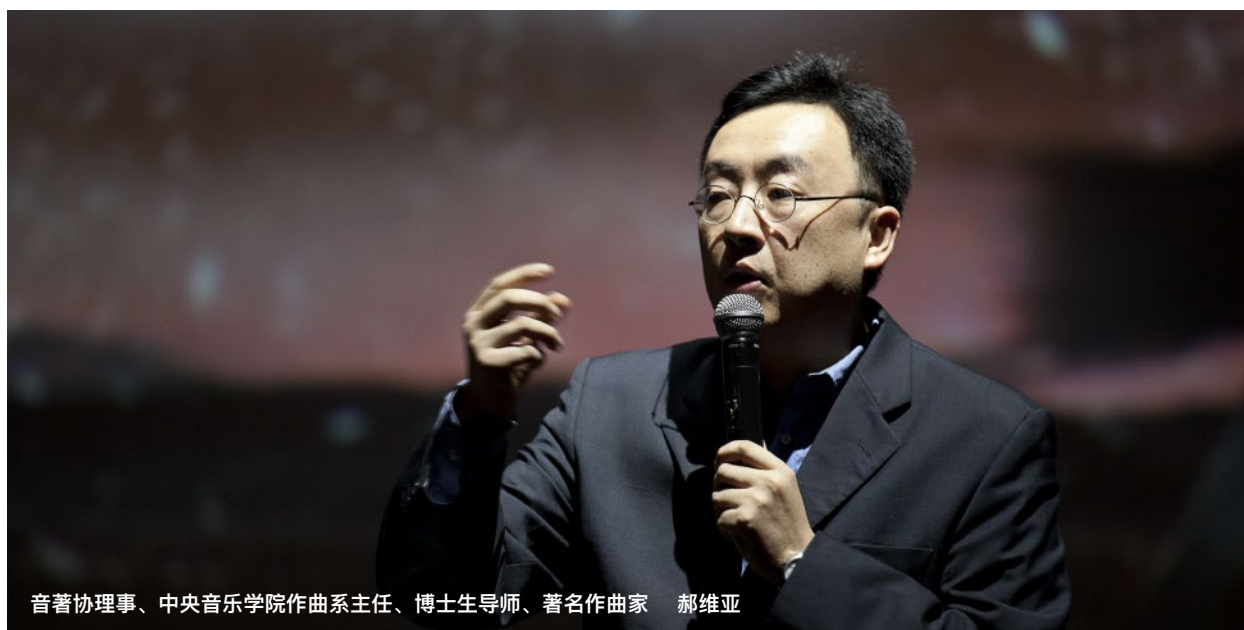
为了更好地维护会员权利，打击侵权行为，协会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随后法院正式立案。同时，根据演出的实际票价与演出场次计算所得出的实际损失，结合其全国影响力及侵权的恶性程度，协会提出了据涉案歌曲支付著作权许可使用费人民币 720 余万元的赔偿申请。

新修订的《著作权法》已于 2021 年 6 月 1 日正式实施。新法中，对严重侵犯著作权的行为首次引入了惩罚性赔偿制度，体现着国家不断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进一步加重侵权成本的决心。但是，获得经济赔偿并不是协会的最终诉求，协会希望通过诉讼促进广大使用者尊重知识产权，尊重著作权人，养成先许可后使用的习惯，共建和谐的版权市场秩序，推进版权事业在我国的蓬勃发展。



会员风采 MCSC MEMBERS

音著协理事、著名作曲家郝维亚再次当选 亚太音乐创作者联盟执委会委员



音著协理事、中央音乐学院作曲系主任、博士生导师、著名作曲家 郝维亚

2021年5月27日,亚太音乐创作者联盟(以下简称APMA)召开线上会员大会,APMA执行委员会委员、音著协理事、中央音乐学院作曲系主任、博士生导师、著名作曲家郝维亚应邀通过在线方式出席了会议。

本次大会选出了新一届执行委员会委员(2021年至2023年),并通报和讨论了关于APMA网站建设、章程修订及版权买断研究第二阶段进展等内容。郝维亚老师在会上再次当选为新一届委员,同时当选委员的还包括:韩国音乐著作权协会(KOMCA)前主席兼作曲家 YOON MYUNG-SUN、日本音乐著作权协会(JASRAC)理事兼作曲家 TOSHIYUKI WATANABE、澳大利亚音乐著作权协会(APRA)理事兼作曲家 AMANDA BROWN、台湾台北市音乐创作职业工会(MCU)理事长兼流行音乐作者陈玉贞(娃娃)女士等共计10人。

关于亚太音乐创作者联盟(APMA):

APMA 作为国际创作者联盟【国际作者和作曲者协会联合会(CISAC)下,由各国知名音乐创作人成立的组织】在亚太地区的创作者联盟,囊括了澳大利亚、中国大陆、中国香港、印度尼西亚、日本、韩国、中国澳门、马来西亚、蒙古、新西兰、菲律宾、新加坡、中国台湾、泰国、越南、柬埔寨、老挝、缅甸等21个国家和地区的音乐创作者组织及个人。APMA意在帮助亚太地区的音乐创作者们了解他们自身的权利,并联合起来共同发声,呼吁和引导社会及相关组织保护创作者的权益及其创作的作品。



音著协会员吕其明荣获“七一勋章”



“七一勋章”颁授仪式6月29日上午10时在人民大会堂隆重举行。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首次颁授“七一勋章”,协会会员吕其明光荣授勋!

今年是“七一勋章”首次颁授,共产生了29名“七一勋章”提名人选。他们理想信念坚定,对党忠诚;为中国革命、建设、改革,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打赢脱贫攻坚战,为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作出杰出贡献、建立卓越功勋;他们道德品行高尚、创造出宝贵精神财富;在全党全社会具有重大影响、受到高度赞誉。

吕其明,安徽无为,1945年9月入党。他是新中国培养的第一批交响乐作曲家,著名电影音乐作曲家,一生坚持歌颂党、歌颂祖国、歌颂劳动人民。70年来先后为《铁道游击队》《焦裕禄》《雷雨》等200多部(集)影视剧作曲,创作《红旗颂》《使命》等10余部大中型交响乐作品,300多首歌曲,《弹起我心爱的土琵琶》等歌曲广为传唱。荣获“全国离退休干部先进个人”等称号和“中国音乐金钟奖终身成就奖”。

协会展示 MCSC NEWS

北京市文联领导来会交流座谈

2021年2月25日下午,北京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简称“北京市文联”)党组书记、常务副主席陈宁女士,党组成员、副主席刘开阳先生,创作服务部一级调研员陈福州先生,北京音乐家协会秘书长赵金波先生等一行7人来到协会交流座谈。协会代理总干事刘平,党支部书记、副总干事范永刚,副总干事朱严政,会员部主任马睿媛等接待了来访客人。

北京市文联党组书记、常务副主席陈宁女士表示:“北京市文联在文艺创作领域发挥着纽带和桥梁的作用,承担着推动文艺工作发展的重要职能,而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作为我国(大陆)第一家集体管理组织,已从事了近30年的相关工作,在音乐版权服务和保护领域具有很高的专业水准,希望通过两家单位的交流互通,拓展合作的机会,一起为促进我国的音乐、艺术产业的发展出力。”

协会代理总干事刘平表示:“北京市文联与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在各自的工作领域均发挥着重要作用,特别是服务会员、服务艺术创作者这一理念,是高度一致的。希望两家单位继续增进交流,共同为艺术家提供更好的创作环境。”

① ② 北京市文联来到协会访问座谈



③ 北京市文联党组书记、常务副主席 陈宁(左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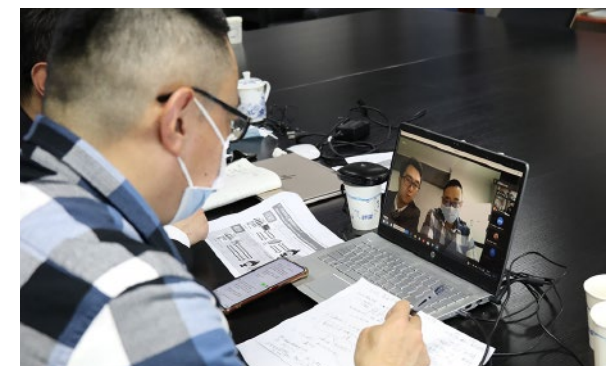
中日音乐著作权协会举办表演权许可工作线上交流会

2021年3月10日,音著协与日本音乐著作权协会(JASRAC)举办了“音乐作品表演权许可工作线上交流会”。国际作者与作曲者协会联合会(CISAC)亚太区委员会主席、JASRAC前国际事务部部长渡边聪担任日方主持,音著协表演权部副主任张凡路担任中方主持,音著协法务部副主任马铁担任会议翻译,JASRAC总部及支部工作人员,音著协表演权部工作人员,音著协北京、上海、浙江、江苏、四川、广东、深圳等地方许可团队的工作人员均在线参与了交流会。

定期举办互访交流活动是中日两国音乐著作权协会为增进相互了解、加强联动、共同推进著作权集体管理发展而设立的一项长期合作项目。该项目自2019年JASRAC会长井出博正先生、理事长浅石道夫先生访问音著协后正式确立。但是,由于2020年初新冠疫情爆发,两协会间无法按照原计划相互派员进行实地研讨和交流。经过一段时间的磋商,两国协会决定根据当前实际情况,暂时以线上形式实现双方许可工作的交流互通。

会上,音著协表演权部副主任张凡路、表演权部贾晓晨、朱小帅等先后发言,介绍了协会表演权各项许可业务的发展情况,并与日方同仁就现场表演、机械表演(背景音乐)的具体收费标准、工作模式、困难与前景等问题进行了深入探讨。音著协上海许可团队首席代表谷雁雁、四川许可团队首席代表郑艳萍也分别就上海与四川地区的许可团队的建立、发展等话题进行发言。日本方面,JASRAC表演权部副课长岩崎、中西一雄,表演权部奥西望等人分别就JASRAC总部与支部的关系、现场表演与背景音乐表演的许可实务等话题发言。随后,JASRAC仙台支部服部立夏、静冈支部郡司佳奈等也以日本地方许可业务的开展为题进行了发言。

音著协代理总干事刘平表示:“中日两国的音乐著作权集体管理协会长期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虽然两国人文环境及司法制度有所不同,但保护包括音乐著作权在内的知识产权的初衷与目标是一致的。此次线上交流是构建双方长效沟通机制的良好开端,期待疫情结束后,两会同仁面对面交流学习,共同推进音乐作者著作权保护事业的发展。”



音著协参与举办 " 著作权法 30 年暨著作权法修改 " 主题论坛



● 协会代理总干事刘平发表主题演讲



2021 年 4 月 10 日, 由中国人民大学知识产权学院、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理论研究中心、最高人民检察院知识产权检察研究基地、中国人民大学国家版权贸易基地联合北京阳光知识产权与法律发展基金会、音著协共同举办的“2021 阳光知识产权论坛”在北京广播大厦酒店召开。

本次论坛的主题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30 年暨著作权法修改”。会议聚焦 2021 年 6 月 1 日将要正式施行的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全面回顾了我国著作权法 30 年来立法、修法、执法与实施的发展历程, 并对新著作权法对产业带来的影响进行了深入探讨。包括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WIPO) 代表、国家有关部委领导和代表、各级法院法官代表、国内外知名企业代表、行业协会代表、社会知名人士代表、专家学者、媒体记者等近 200 人参与了此次论坛。协会代理总干事刘平出席论坛并发表了主题演讲。此外, 协会 9 名工作人员作为志愿者参与了论坛的服务工作。

大会由主论坛和四个分论坛组成。上午的主论坛由中国人民大学知识产权学院院长、中国法学会知识产权研究会会长刘春田教授主持,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WIPO) 中国区域办事处顾问邓玉华, 最高人民检察院知识产权检察办公室主任、第四检察厅厅长郑新岭,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审判长秦元明, 中宣部版权管理局副局长、一级巡视员汤兆志分别致开幕辞。随后, 全国政协文化文史和学习委员会副主任、中国版权协会理事长阎晓宏,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民法室副主任石宏,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审判长秦元明等分别发表了主旨演讲。

协会主要参与了分论坛——“新著作权法对音乐产业的影响”的发言和讨论。分论坛由西南政法大学民商法学院 (知识产权学院) 院长李雨峰教授主持, 国际作者和作曲者协会联合会 (CISAC) 亚太区经理张晶、网易集团法务总监姚婉、协会代理总干事刘平、腾讯音乐诉讼维权总监岳魏捷等先后进行了主题发言。

国际作者和作曲者协会联合会 (CISAC) 亚太区经理张晶表示, “从 CISAC 的全球音乐版权收入来看, 广播权和表演权仍是最主要的收入来源, 而这部分收入在我国音著协的收入占比却不是很高。实践中, 广播权和表演权的使用者体量很大, 特别是背景音乐, 可能存在着数以万计、十万计的使用者, 如果这些使用者全部能够通过集体管理组织授权合法使用音乐, 创作者的收入就能够大大得到提高, 也能够促使我国创作市场的进一步繁荣。”他还提到, “关于新法中的‘视听作品’, 将其区分为了电影作品、电视剧作品和其他视听作品, 而这三类作品的具体定义还需进一步阐释。”“再如新法中, 关于集体管理组织收费标准的协商, 在何种情况下需要协商、现行标准如何适用、协商主体如何确定等, 这些问题都有待进一步明确。”

协会代理总干事刘平的发言主题为“为维护音乐作者权益而发声”, 他提到, “没有哪部法律像著作权法一样, 法律关系那么复杂、调整关系主体那么多, 涉及这么广泛。著作权法的修订和实施, 关系到每个人的切身利益。在著作权法的修法过程中, 协会从多年的实践经验出发, 认为著作权法修法应聚焦于加强和完善对原创作者著作权的保护, 并对此针对性地提出了多项修改意见。其中, 关于视听作品, 我们认为视听作品应适用原作品作者与制作者的‘双重许可制度’, 至少也应坚守‘约定优先原则’这一底线, 即视听作品制片人享有的著作权权利种类和范围均应以原作品著作权人自愿授权的内容和范围为前提。否则, 将导致更多节目制作者或第三方肆意地使用原创作品, 而原创作者权益被边缘化的问题将进一步严重。此外, 新法中关于‘免费表演’增加不以盈利为目的的限制条件及‘惩罚性赔偿制度’的增设, 均有利于更好地维护广大音乐原创作者的权益。”

随后的圆桌讨论中, 中国社科院法学所研究员李明德,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副庭长谢甄珂,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审判监督庭庭长、著作权委员会主任张晓霞, 广州互联网法院综合审判二庭庭长邓丹云, 中国人民大学知识产权学院教授万勇等围绕着“商业维权”“法官的自由裁量”“著作权法中关于作品类型的规定”“作品的合理使用”“惩罚性赔偿”等相关议题展开了深入研讨。



“你的音乐 你的未来”

—— 协会受邀为北京市文联、中国音乐家协会的音乐家进行著作权讲座

为迎接第 21 个“世界知识产权日”的到来，2021 年 4 月 22 日、26 日音著协受邀为分别来到北京市文联和中国音乐家协会（简称音协），对音乐家们进行了生动、详实的音乐著作权知识讲座。

4 月 22 日，北京市文联面向音乐创作人才开展了“新著作权法下音乐创作人权益保护专题培训班”，近 30 名音乐创作人和制作人齐聚一堂，学习交流与音乐著作权有关的法律和实务知识。协会副总干事朱严政、会员部主任马睿媛等 5 人参与专题培训活动，与现场的音乐家进行了交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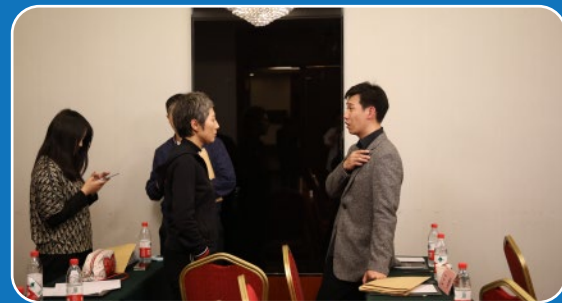
协会副总干事朱严政从“音乐家的维权实践”“著作权人的权利”“著作权的管理方式”“著作权集体管理制度”等多方面为大家讲述了关于著作权法和集体管理制度方面的相关知识。他提到，“音乐使用极其广泛，而词曲作者个体维权极其困难。面对海量、强势的音乐使用者，只有将词曲作者分散的力量最大程度集中起来，才能为自身争取公平合理的报酬，获得全社会的尊重和回报，从根本上扭转词曲作者的弱势地位。而实现这一扭转的关键，就是著作权集体管理制度。”

在问答交流环节，各位音乐家就“著作权许可”“使用费分配”“音乐作品登记”“诉讼维权”等问题踊跃提问，现场气氛十分热烈。会后大家纷纷表示，这样的培训帮助很大，希望今后能够更多地与协会进行面对面的交流。



协会副总干事 朱严政

● 会员部工作人员为与会音乐家现场答疑



4 月 26 日，音协为艺术家会员们举办了“知识产权普法专题讲座”系列活动，音协分党组成员、副秘书长王宏，中国文联权益保护部副主任王国骞，音协副秘书长、中国文联音乐艺术中心主任熊纬以及 20 余位音乐家、新兴音乐群体代表出席讲座。协会代理总干事刘平、副总干事朱严政、会员部主任马睿媛等 7 人受邀参与了此次活动。

讲座由音协分党组成员、副秘书长王宏主持。协会代理总干事刘平在致辞中提到：“中国文联和中国音协汇集了我中国各类艺术名家，而著作权集体管理制度和组织的服务核心对象正是这些原创作者。经过全世界一百多年来的实践检验，无论是在作品传统复制发行时代，还是当今的数字传播时代，著作权集体管理制度已经被验证成为维护原创作者权益最有效的法律制度，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也一直是兑现原创作者著作权权益的中流砥柱。”他还表示，“希望今后音著协和中国音乐家协会可以发挥各自职能优势，并加强联络沟通协调，为中国音乐文化产业的繁荣贡献力量。”

随后，协会副总干事朱严政以“你的音乐 你的未来——词曲作者著作权的集体管理”为题进行了专题讲座。讲座涉及著作权法、音乐著作权集体管理方面的各类知识，通过具体的案例分析，为与会的音乐家们进一步了解、应用、保护自身的权利提供了经验、拓宽了思路。



● 音协分党组成员、副秘书长 王宏



● 协会代理总干事 刘平

CISAC 亚太区总裁吴铭枢到访音著协

2021 年 6 月 15 日，国际作者和作曲者协会联合会（CISAC）亚太区总裁吴铭枢来访，协会代理总干事刘平接待了来访客人。

会谈中，双方首先就 6 月 1 日起施行的新《著作权法》可能给音乐产业带来的影响交换了意见，并针对我国《著作权集体管理条例》的修订进行了深入探讨。双方均表示，希望《条例》的修订能够进一步促进集体管理制度完善，推动协会工作迈向更高水平，最终更好地实现对原创作者权益的保障。此外，吴铭枢先生还特别提到：“感谢音著协多年来对 CISAC 工作的大力支持，随着音著协许可收入的迅速增长，国际影响力也有显著提升，希望音著协能够更多地参与国际间的交流合作，多多帮助新晋的集体管理组织发展进步，共同促进亚太地区音乐版权保护事业的繁荣。”



党建工作 PARTY BUILDING

协会党支部召开党史学习教育动员部署会

3月17日，协会召开党史学习教育动员部署会，传达《中央和国家机关行业协会商会党史学习教育工作方案》的要求，动员部署学习党史、商议学习方案。全体党员和入党积极分子参加会议。

会议强调，要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在党史学习教育动员大会的重要讲话精神，做到学史明理、学史增信、学史崇德、学史力行，学党史、悟思想、办实事、开新局，要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上来，明确目标要求，把握重点内容，增强开展好党史学习教育的责任感、使命感，结合本职工作，以昂扬姿态奋力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以优异成绩迎接建党一百周年。

弘扬伟大长征精神，走好新时代长征路——支部书记讲党课，献礼建党一百年



为继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党史学习教育动员大会上重要讲话精神，按照《中央和国家机关行业协会商会党史学习教育工作方案》的部署要求，6月28日，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党支部开展“书记讲党课”专题活动，党支部书记范永刚同志讲授了题为“弘扬伟大长征精神，走好新时代长征路”的专题党课，全体党员及发展对象参加了专题党课活动。

范永刚同志从长征的背景、由来、路线及相关著名事件等几个方面，通俗易懂、深入浅出地讲解了这一伟大壮举的历史过程及其意义，带领大家回顾了毛泽东同志带领中国工农红军抛头颅、洒热血、翻雪山、过草地，取得一次又一次伟大胜利的历史场景，再现了我党在困境下一步步走向成功的艰辛历程，展现了百年奋斗历程中一代又一代中国共产党人始终坚守为人民谋幸福、为中华民族谋复兴的初心。

● 协会党支部书记 范永刚



全体党员通过学习接受了一次深刻的党性洗礼，也进一步认识到中华民族今日之伟大成就和幸福生活的来之不易。走在新长征路上，我们应继承和发扬当年红军长征的精神，把长征这份宝贵的精神财富变成推动我们各项事业前进的巨大力量，牢记党的初心和使命，为集体管理事业永葆生机活力做出应有的贡献，在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历史进程中走好新时代的长征路。

协会团支部召开“五四”主题团日活动

为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清华大学时的重要讲话精神，推动“学党史、强信念、跟党走”学习教育在全团持续深化，根据中央和国家机关团工委有关部署，协会团支部于2021年5月11日召开了“五四”主题团日。

会上，团员一起观看了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清华大学的新闻，认真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精神，又观看了《国家记忆——绝笔》纪录片中“红色恋人陈觉赵云霄”的片段。看到革命先驱陈觉、赵云霄留下的句句带血、行行含泪的遗书，为了信仰慷慨明志，从容赴死，团员青年感受到了共产党员初心不改、信仰弥坚的革命精神。

观看结束后，团员青年结合之前的党史学习教育，交流了学习心得。大家表示，如今的幸福生活是无数革命先烈靠牺牲和流血换取来的，要认真学习党史，向革命英雄致敬，增强理想信念，坚定地跟党走；团员作为新时代的青年要敢于担当，善于作为，为服务国家富强、民族复兴、人民幸福贡献力量。

交流学习心得之后，团支部根据“我为青年做件事”的工作要求，向参会团员征求了青年在学习、工作、生活等方面的主要压力与困难。团员青年畅所欲言，提出了许多宝贵的意见和建议。会议的最后，全体参会团员一起重温了入团誓词，此次的“五四”主题团日活动在团员青年的庄严宣誓中圆满结束。



协会党支部赴革命圣地延安 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培训

为积极贯彻落实中央和国家机关行业协会商会党史学习教育工作方案，深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5月11日，协会党支部全体党员及发展对象赴革命圣地延安开展党史学习教育，通过实地追寻革命先辈的光辉足迹，回顾了中国共产党在延安的奋斗历史，接受了革命传统教育和精神洗礼。

1935年10月，中央红军经过二万五千里长征，到达西北革命根据地。从此，以毛泽东同志为代表的党中央在这里战斗和生活了13年。延安和陕甘宁边区成为中国人民抗日战争的领导中心、解放战争的总后方、万众瞩目的革命圣地——西北革命根据地。中国共产党在这里运筹帷幄，作出了关系中国革命前途命运的一系列重大决策，为夺取全国政权奠定了坚实基础。

在延安革命纪念馆、中共中央西北局纪念馆等纪念馆，同志们参观学习了大量极其珍贵的革命文物、历史文献和真实照片，在王家坪、杨家岭、枣园革命旧址，同志们参观了毛泽东、周恩来、朱德、刘少奇、彭德怀等中央领导人旧居和中共中央书记处旧址，通过实地的参观和学习真切地感受到了老一辈革命家自力更生、艰苦奋斗、实事求是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精神。在梁家河知青点，同志们参观了习近平总书记曾经居住的窑洞、建造的陕北第一口沼气池，学习他在艰苦的环境下不忘初心，坚持劳动学习，艰苦奋斗，树立为人民服务，为人民干实事、干好事的理想和抱负。通过在宝塔山下重温入党誓词，在张思德雕像前诵读毛泽东同志于1944年在张思德追悼会上的演讲稿《为人民服务》，同志们再一次得到了心灵洗礼和思想升华，再一次深刻理解了延安精神是我们党的宝贵精神财富，要传承好红色基因，把人民利益摆在第一位，始终为人民利益和幸福而努力奋斗。

通过为期三天的培训，同志们深切地感受到了我们党是靠自力更生、艰苦奋斗起家的，老一辈革命家和老一代共产党人在延安时期留下的优良传统和作风，是我们党的宝贵精神财富，我们要珍惜现在来之不易的生活，一以贯之、坚定不移地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密切联系群众，坚持真理、修正错误，保持艰苦奋斗作风，把广大群众紧紧团结在党的周围，要继续从延安精神中汲取力量，转化为工作和学习的热情和动力，服务好广大词曲著作权人，为版权事业添砖加瓦。



唱时代红歌 学百年党史 ——著名音乐家傅庚辰参加协会党史教育交流活动

2021年6月18日上午，受协会邀请，已是86岁高龄的著名音乐家傅庚辰同志来到协会，与协会员工一起进行了一场生动活泼、别开生面的党史教育交流活动。

傅庚辰同志长期从事音乐创作，先后有《雷锋，我们的战友》《地道战》《毛主席的话儿记心上》《红星歌》《红星照我去战斗》《映山红》等多首经典歌曲被广为传唱，激发了一代又一代华夏儿女的爱国主义情怀，是中国红色经典最具代表性的音乐家。

活动中，傅庚辰同志对其多首经典歌曲创作背景和历程娓娓道来，他带着大家或吟哦诗词，或轻唱旋律，一首首经典红歌先后响起。为毛泽东主席诗谱曲的《七律·人民解放军占领南京》、为胡乔木同志诗谱曲的《希望》等，令人心潮澎湃，仿佛回到战争岁月，感受着革命先辈坚定的理想信念和争取胜利的豪迈气魄。《红星歌》《映山红》等歌曲通过优美的旋律和深情的歌词，令人不禁想起电影中红孩儿潘冬子那坚毅的面容，唱出了广大人民群众对红军、对中国共产党的无限热爱。《中国梦》《歌唱新时代》等歌曲，更是在新时代的宏大背景下反映了中国共产党团结带领中国人民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创造美好生活的梦想与追求。

协会党支部书记、副总干事范永刚主持本次活动，他表示，将党史学习教育与协会自身工作相结合，走近音乐家，用心感受音乐创作背后的时代精神，能够让我们的学习取得更好的效果。

活动最后，协会代理总干事刘平代表协会感谢傅庚辰同志为大家所作的精彩讲解，并表示：“今天的交流活动令协会员工受益良多，让我们对红色经典音乐所代表的精神实质有了更深刻的认识，切实起到了学史明理、学史增信、学史崇德、学史力行的良好效果。协会的全体同仁要把此次活动的成果自觉转化为工作动力，把老一辈音乐创作者们辛苦建立起来的著作权集体管理事业建设得更加美好。”





2021 年 6 月 2 日，国际作者作曲者协会联合会（CISAC）发布了 2021 年年报，年报主要汇总了 CISAC 在 2020 年期间的活动情况，总结了 2019 年全球集体管理组织版税（即“著作权许可使用费”）的收入数据，并根据新冠疫情的影响对 2020 年全球版税收入进行了预期。

CISAC 年报显示，新冠病毒肺炎疫情中各国的封锁措施对不同渠道的版税收入将产生重大影响。其特别强调现场和背景音乐版税收入预计降低 60%–80%，该部分收入在 2019 年为 28 亿欧元，占全球版税总收入的 28%。相反的，受益于网络视频订阅量的增加，网络版税收入在会员协会（即各国 / 地区的音乐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中将有显著增加。

亚太地区情况如下：2020 年的常规版税收入预计将降低 45%–60%，其中，演唱会、卡拉 OK 的版税收入几乎为零；航空公司、酒店、餐馆、咖啡馆和商店的版税收入也将急剧缩减。与之相对应的是，近些年随着数字音乐的高速发展，通过数字媒体产生的居家音乐消费激增，诸多会员协会取得了创纪录的网络版税收入，常规版税收入的缩减将通过网路版税收入的增加得到部分弥补。

就中国部分，CISAC 年报中提到，2020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修改案正式通过，CISAC 将继续与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合作，就著作权法实施条例修改中涉及的相关问题提供建议，例如：网络服务提供者责任、著作权集体管理监管制度改革、视听作品中音乐作品的使用等。

CISAC 年报中还就作品的买断条款问题进行了说明。众所周知，在影视剧及相关视听媒体的故事讲述中，音乐作品扮演着不可或缺的角色，传统上，基于作品被使用而产生的版税收入，是创作者唯一可靠的收入来源。但是，逐渐增多的买断权利的操作改变了创作者的收入平衡，给创作者的事业带来重大打击。买断条款的广泛使用，特别是在流媒体领域的广泛使用，影响了创作者与作品使用者之间的议价关系。在当今的疫情环境下，视频流媒体应用的爆发性增长更是加增了该部分版税收入对于 CISAC 会员的重要性。因此，CISAC 认为应就买断问题予以更多的重视并采取行动。为了支持会员，CISAC 从两个关键方面进行了回应：法律研究和分析与全球教育。

CISAC 年报中还提到了通过协会出版商论坛（SOCIETY PUBLISHER FORUM）（“SPF”）与音乐出版商和制作者的一项重要合作，即启动统一的音乐作品资料卡（MUSIC CUE SHEETS）项目。音乐作品资料卡为出版商、制作者和集体管理组织提供详细信息，使他们能够追踪音乐在电影、电视节目这些视听作品中的使用位置，以便于向音乐创作者和权利人支付版税。统一化，改善了音乐权利的管理及对作品资料卡使用的一致性。该项目的共同目标是确保在制作者、出版商和集体管理组织之间有标准化的信息流，从而改善创作者和权利人的收入。该项目涉及创建一个全新的模板 – 共同作品资料卡，该模板可以兼容不同格式和平台，供全球各类制作者和出版商共同使用。

“你的音乐 你的未来”与 CISAC 合作在全球范围内为创作者提供应对“版权买断”方面的教育

编者按

本文转译自国际作者作曲者协会联合会（CISAC）官网于2021年2月18日发布的消息，原文链接如下：
[[HTTPS://WWW.CISAC.ORG/NEWSROOM/NEWS-RELEASES/YOUR-MUSIC-YOUR-FUTURE-PARTNERS-WITH-CISAC](https://www.cisac.org/newsroom/news-releases/your-music-your-future-partners-with-cisac)]

一个多世纪以来，电影、电视和其他视听媒体音乐的词曲作者一直依赖一项“典型交易”（注：指著作权集体管理），该交易使他们能够持续地收取版税收入，同时将其版权授予使用其作品的广播组织、数字流媒体服务平台和其他用户。

如今，在全球范围内，这一延续了百年的惯例正受到越来越多的公司的挑战，这些公司坚持要求词曲作者接受对其作品的全部财产性权利（包括表演权）的买断——版权买断，作为受雇或委托其项目的条件。在这种情况下，词曲作者创作音乐仅能换取一次性费用，而不是因其作品后续不断地被使用而获得持续收入。

就像编剧和导演一样，词曲作者的作品也是电影、电视和所有其他视听媒体中宝贵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传统上，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向音乐使用者收取的版税收入是这些词曲作者唯一可靠的收入来源。然而，越来越多的版权买断的做法改变了获酬平衡，对词曲作者事业的长远发展具有重大的负面影响。

为了提高词曲作者对这一全球性问题的认识，现在提供了一种新的国际教育资源，它将美国音乐创作者的运动“你的音乐你的未来”和国际作者作曲者协会联合会（CISAC）联合起来（注：CISAC 是一个由 120 多个国家和地区的 230 个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组成的作者协会联盟，以此为依托构成了创作者版权保护的国际架构）。

“你的音乐你的未来”于 2019 年由词曲作者在美国创立，致力于向音乐创作者们介绍他们的获酬方式和选择后果，包括如何应对作品的版权买断等。严格来说该运动是教育性的、中立的，并已建立了一个由 15,000 多名成员组成的社群。

在 CISAC 的帮助下，这项运动现在正在扩展，以帮助教育全世界的词曲作者。新的网站 YOUR MUSIC YOUR FUTURE INTERNATIONAL 涵盖的主题包括版权买断的应对、合同中的版权买断条款，以及国际上有关版权买断的不同法律。该运动还得到了国际音乐创作者理事会（CIAM）的支持。

“你的音乐你的未来”的创始人、作曲家 JOEL BECKERMAN 说：“这是一场词曲作者为词曲作者发起的运动，目的是教育我们的社群如何选择版税实现途径，并将这一至关重要的教育信息带给世界各地的所有音乐创作者。作为音乐创作者，我们全部身家都在于此，而教育是确保我们具备养家糊口能力的关键。”

CISAC 总干事 GADI ORON 表示：“版权买断越来越引起创作者和代表他们并保护其利益的各 CISAC 会员协会的关注。通过与‘你的音乐你的未来’合作，CISAC 帮助其填补信息空白，并提供有关版权买断合同和创作者获酬方面的实用且有益的教育资源。这将有助于创作者在面对提供给他们版权合同时做出明智的选择。”

YOUR MUSIC YOUR FUTURE INTERNATIONAL 网站上的关键主题包括：

什么是版权买断？
为什么版权买断变得越来越普遍
“买断条款”在版权合同中的作用
版税与一次性付款：权衡各种选择
有关不同地区的版权买断的不同法律
创作者如何提高版权意识，以更好地对其作品进行法律保护

公示公告

NOTICE

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公告

(2021 年第 1 号)

鉴于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屈景明总干事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因个人身体原因辞去协会总干事职务,经协会主席和副主席提名,并经协会常务理事会各位常务理事表决一致通过,决议任命原协会副总干事刘平同志代理总干事职务,主持协会各项工作。

特此公告。

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
2021 年 1 月 22 日

协会服务

SERVICE

继续开展影视、广告及舞台剧类音乐许可服务

截至 2021 年 7 月前,协会共接到 95 首广告类、73 首综艺节目类、185 首影视类、15 首舞台剧类的音乐作品使用申请。协会工作人员在第一时间与所涉及的 658 名会员进行联络,向会员介绍具体的授权内容,询问其对作品的使用意见及价格要求,并将最终的沟通结果及时反馈给使用者从而达成授权事宜。

作品版权信息更新

2021 年上半年协会完成了以下会员作品版权信息更新工作

团体会员 —— 包括深圳启韵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北京数聚变换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谭旋音乐工作室、上海希瓜音乐制作有限公司、美希亚音乐版权代理(北京)有限公司、华纳盛世音乐版权代理(北京)有限公司、艾贝克思(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北京梦织音传媒有限公司、浙江壹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广州可心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等,更新歌曲版权信息千余首、涉及影视剧百余部。

个人会员 —— 新入会会员 200 余名,涉及音乐作品 2800 余首。网络登记单曲 3400 余首,影视剧 100 部;信件登记作品 760 余首;APP 登记审核处理作品 510 余首;登记含会员音乐作品的网络影视剧 39 部。

2021 年音乐著作权许可使用费分配计划

一月	启动第一期	七月	启动第三期
	M202(2020 年下半年复制权许可使用费分配)		P193(2019 年广播权许可使用费第一次分配)
	B191(2019 年互联网许可使用费第一次分配)		M211(2021 年上半年复制权许可使用费分配)
	P191(2019 年现场表演许可使用费分配)		B195(2019 年互联网许可使用费第三次分配)
二月	开始运行分配程序,完成系统报表的制作		完成第二期分配
三月	开始财务报税,银行审批	八月	开始运行分配程序,完成系统报表的制作
四月	启动第二期	九月	开始财务报税,银行审批
	K191(2019 年卡拉 OK 许可使用费分配)	十月	启动第四期
	P192(2019 年背景音乐许可使用费分配)		P194(2019 年广播权许可使用费第二次分配)
	B193(2019 年互联网许可使用费第二次分配)		O201(2020 年海外转来许可使用费分配)
	2019 年机械表演分配		B197(2019 年互联网许可使用费第四次分配)
	完成第一期分配		开始运行分配程序,完成系统报表的制作
五月	开始运行分配程序,完成系统报表的制作		完成第三期分配
六月	开始财务报税,银行审批	十一月	开始财务报税,银行审批
		十二月	完成第四期分配